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的特許經營協議更新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發展、管理及經營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的特許經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i)本公司、SLPA、GOSL、HIPG及HIPS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以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款；(ii)本公司、GOSL、HIPG與HIPS就有關達成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的修訂而訂立先決條件修訂函件；(i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inpro Resources、SLPA、HIPG及本公司就建議投資於漢班托塔港訂立有關HIPG的HIPG股東協議；及(iv) HIPG、SLPA及HIPS就建議投資於漢班托塔港訂立有關HIPS的HIPS股東協議。

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SLPA、GOSL、HIPG與HIPS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以修訂特許經營協議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特許經營協議，對特許經營協議的僅有修訂是：

- 有關本公司就收購HIPG 85%已發行股本應付SLPA款項(而HIPG將使用有關款項的一部分收購HIPS 58%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1) 就第1期而言，有關百分比由10%增至30%(應付金額的詳情於下文載列)；及

(2) 就第2期而言，有關百分比由30%減至10%（應付金額的詳情於下文載列）；及

- 有關應付款的日期：

(1) 第1期應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支付（修訂前，第1期應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一個月時支付）；及

(2) 第2期應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一個月內支付（修訂前，第2期應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三個月時支付）。

特許經營協議下的代價條款因此修訂為如下：

本公司將同意向漢班托塔港港口及海運相關業務投資最多1,12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736.00百萬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本公司須就收購HIPG的85%已發行股本按以下所載方式分三期向SLPA支付總計973.6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594.53百萬港元）（而HIPG將會用這筆資金收購HIPS的58%已發行股本）：

  - 第1期：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支付約292.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278.38百萬港元），當中5.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00百萬港元）將以向SLPA轉讓本公司先前已支付的保證金償付；

  - 第2期：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約97.3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59.49百萬港元）；及

  - 第3期：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餘下約584.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556.76百萬港元）；及

- 支付上述第3期付款起計30天期間內，本公司須將合計146.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38.80百萬港元）存入本公司名下於斯里蘭卡的銀行賬戶及在與GOSL可

能協定下，一年內將金額動用於漢班托塔港口及海運相關業務，而本公司有權於一年期屆滿後未能與GOSL就該等資金用途達成協議時取回銀行賬戶內的任何金額。

除上文所述外，特許經營協議內所有條文均保持不變，並被視為仍具有十足效力。

先決條件修訂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GOSL、HIPG與HIPS就有關達成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的修訂而訂立先決條件修訂函件。

特別是，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特許經營協議受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與漢班托塔港港口管理公司訂立現有管理協議以及有關港口管理公司已與第三方就漢班托塔港港口訂立的其他商業合約已終止或轉讓或約務更替。根據先決條件修訂函件，訂約方同意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的先決條件條款以致該責任可自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三個月內獲達成。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毋須支付(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士)上述特許經營協議代價第3期，直至本公司達成或豁免所有原先決條件。

HIPG股東協議

HIPG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Gainpro Resources

(2) SLPA

(3) HIPG

(4) 本公司

業務宗旨及範圍：	HIPG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GOSL成立，旨在發展及經營漢班托塔港以及相關及任何後續發展。
股權：	於HIPG股東協議日期，HIPG由SLPA全資擁有。訂約方協定，Gainpro Resources將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向SLPA收購相等於HIPG的已發行股本總額85%的股份數目。按照特許經營協議所述的代價，SLPA將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前向GOSL收購HIPG的15%股份。
先決條件：	HIPG股東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包括(i)相關訂約方簽立項目文件；及(ii)Gainpro Resources已取得規定的監管及外匯管制批准以收購HIPG股份。倘於HIPG股東協議日期起滿180日或Gainpro Resources與SLPA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先決條件或相關訂約方並無豁免先決條件，訂約方(仍未達成其先決條件的訂約方除外)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HIPG股東協議。

董事會： HIPG董事會須由不少於3名且不多於13名董事組成，其中Gainpro Resources及SLPA將分別有權提名及委任11名及2名董事。倘SLPA於HIPG的股權降至7.5%以下，SLPA將有權提名及委任僅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HIPG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大多數董事，包括至少一名Gainpro Resources董事及一名SLPA董事。HIPG董事會將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由出席會議的簡單多數董事通過，惟有關(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採購及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的大多數通過，而只要SLPA持有HIPG不少於7.5%已發行股份，則須包括SLPA至少一名董事的贊成票，惟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股東投票及保留事項： 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須經佔HIPG至少90%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批准：(i)修訂HIPG公司章程；(ii)更改HIPG名稱；(iii)變更股份所附權利及(iv)凌駕於董事會的任何政策或指示之上。

轉讓股份： 擬轉讓HIPG任何股份的股東須遵循HIPG股東協議所載程序，並須賦予餘下股東優先購買權。Gainpro Resources亦已同意向SLPA減持權益的相關條文與本公司在特許經營協議中協定者相若。

委任高級管理層： HIPG的行政總裁、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須由Gainpro Resources提名並由HIPG董事會委任。

HIPS股東協議

HIP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HIPG

(2) SLPA

(3) HIPS

業務宗旨及範圍： HIPS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GOSL成立，旨在經營及管理公共設施以及相關及任何後續發展。

股權： 於HIPS股東協議日期，HIPS由SLPA全資擁有。訂約方協定，HIPG將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向SLPA收購相等於HIPS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8%的股份數目。按照特許經營協議所述的代價，SLPA將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前向GOSL收購HIPS的42%股份。

先決條件： HIPS股東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包括(i)相關訂約方簽立項目文件；及(ii) HIPG已取得規定的監管批准以收購HIPS股份。倘於HIPS股東協議日期起滿180日或HIPG與SLPA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先決條件或相關訂約方並無豁免先決條件，該訂約方(仍未達成其先決條件的訂約方除外)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HIPS股東協議。

董事會：	HIPS董事會須由不少於七名且不多於九名董事組成，其中HIPG及SLPA將分別有權提名及委任五名及四名董事。倘HIPG或SLPA任何一方於HIPS的股權降至10%以下，其將無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身為SLPA主席的董事將兼任HIPS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大多數董事，包括至少一名HIPG董事及一名SLPA董事。HIPS董事會將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由出席會議的簡單多數董事通過，惟有關(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採購及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的大多數通過，須包括SLPA至少一名董事的贊成票，惟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股東投票及保留事項：	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須經佔HIPS至少90%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批准：(i)修訂HIPS公司章程；(ii)更改HIPS名稱；(iii)變更股份所附權利及(iv)淩駕於董事會的任何政策或指示之上。
轉讓股份：	擬轉讓HIPS任何股份的股東須遵循HIPS股東協議所載程序，並須賦予餘下股東優先購買權。
委任高級管理層：	HIPS的行政總裁、運營總監、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主管須由HIPG提名並由HIPS董事會委任。

有關漢班托塔港的資料

根據首份公告，本公司就發展、管理及經營漢班托塔港與SLPA、GOSL、HIPG及HIPS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漢班托塔港位於斯里蘭卡南部海岸北緯6° 07度及東經81° 06度。漢班托塔港項目是在漢班托塔港發展一個綜合性樞紐港並附帶工業區的項目，目前預計項目將包括三期。漢班托塔港的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營運。第二期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漢班托塔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首份公告。

交易的理由

各方認為早著先機開展漢班托塔港項目的相關工程符合彼等利益，而彼等預期投資金額的較大部份將會於項目開展初期使用。基於上文所述，各方同意延長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時間，務求加快實現本公告所述的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及特許經營協議的付款時間表。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以使特許經營協議產生效力及分別載列HIPG及HIPS的管治架構。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特許經營協議、先決條件修訂函件及股東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特許經營協議、先決條件修訂函件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特許經營協議、先決條件修訂函件或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Gainpro Resourc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ainpro Resource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LPA為根據一九七九年第51號斯里蘭卡港務局法的條文而成立的管理局，其主要辦事處位於No.19, Chaitya Road, Colombo 1, Sri Lanka。SLPA的主要業務為於斯里蘭卡商業港口發展及維持港口服務。

GOSL為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GOSL一直參與發展漢班托塔港及其基礎設施，尤其是漢班托塔港的融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HIPG為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SLPA的全資附屬公司。HIPG的主要業務為擁有港口資產、管理漢班托塔港的日常營運，並負責第三期的未來發展及進一步擴充漢班托塔港。

HIPS為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SLPA的全資附屬公司。HIPS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維持及管理公共設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LPA、GOSL、HIPG及HIPS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首份公告所載，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需遵守公佈及公告規定。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先決條件修訂函件及股東協議並不影響交易的分類。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共設施」	指	促進HIPG在漢班托塔港的業務及經營的公共設施(包括防波堤及航道)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SLPA、GOSL、HIPG及HIPS就有關發展、管理及營運漢班托塔港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	指	由相關訂約方以書面確認特許經營協議之最後未達成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豁免或延期(視情況而定)之日
「先決條件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GOSL、HIPG與HIP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函件，內容有關達成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的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Gainpro Resources」	指	Gainpro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OSL」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視乎文義所需，指由港口及航運部長所代表的前述斯里蘭卡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班托塔港」	指	漢班托塔港位於斯里蘭卡南部海岸北緯6°07度及東經81°06度
「HIPG」	指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SLPA的全資附屬公司
「HIPS」	指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SLPA的全資附屬公司
「HIPG股東協議」	指	Gainpro Resources、SLPA、HIPG及本公司就建議投資於漢班托塔港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有關HIPG的股東協議
「HIPS股東協議」	指	HIPG、SLPA及HIPS就建議投資於漢班托塔港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有關HIPS的股東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公告」	指	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

「項目文件」	指	股東協議、特許經營協議以及為執行、落實及履行漢班托塔港所需的其他最終確定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執行
「股東協議」	指	HIPG股東協議及HIPS股東協議
「SLPA」	指	斯里蘭卡港務局，根據一九七九年第51號斯里蘭卡港務局法而成立的管理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SLPA、GOSL、HIPG及HIPS就修訂特許經營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晓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晓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